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自治條例，所引用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處罰規定，是否牴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3.29. 台內消字第09300905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3月29日

主旨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管理條例）第十五條訂定之自治條例，所引用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處罰規定，是否牴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澎消預字第0九

三000一0五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，次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。」。 貴局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「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」引用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處罰依據，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「法規適用優先原則」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與該條第三項規定，並無牴觸之虞。